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勤113重上175字第113000415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曾顯謀、曾顯鏘之113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0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3年1月10日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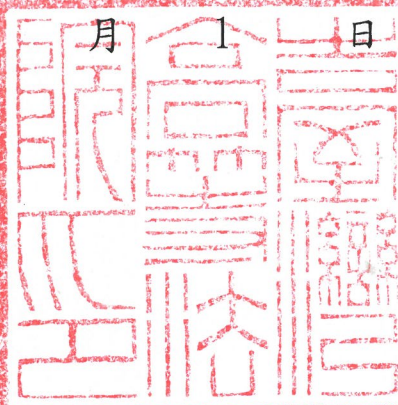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75號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與黃長安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曾顯謀、曾顯鏘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

4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記官 學妍伶

